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独立董事赵万一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的规定和要求，较好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相关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勤勉尽责，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现就本人 201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做述职报告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及投票情况

2012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2 次董事会会议及 2 次股东大会会议，除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因本人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外，本人亲自出席了全部董事会会议和 2011 年度股东大会，本人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本人认为，2012 年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重大经营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合法有效的程序。本人对公司报告期内董事会各项议案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在 2012 年 1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对审议的《关于购买财富置业裙房及地下车位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关联方财富置业拥有的裙房及地下车位。

2、在 2012 年 3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对审议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投资计划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年产 16 万吨离子膜烧碱项目”实施主体和投资计划；对审议的《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利用募投项目资金和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对审议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年产 9 万吨双氧水项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年产 9 万吨双氧水”项目；对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同意聘任陈志庆先生、姜全州先生为公

司副总经理，同时聘任姜全州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3、在 201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对审议的《关于 2011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关于核销应收账款的议案》、《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1 年度高管人员薪酬的议案》和 2011 年度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4、在 2012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对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6 个月，自 2012 年 5 月 15 日至 2012 年 11 月 14 日止。

5、在 2012 年 7 月 31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对审议的《关于拟收购小贷公司 2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受让闰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华闰小贷公司 20%股权。

6、在 2012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对公司 2012 年半年度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7、在 2012 年 8 月 31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对公司修订利润分配政策及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规划充分重视投资者的合理要求和意见，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为公司建立了持续、稳定及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在审议相关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此次修订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8、在 2012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对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自 2012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3 年 5 月 15 日止。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1、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提名陈志庆先生、姜全州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时提名姜全州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并发表独立意见，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参与出席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审议公司内审部门提交的审计报告，对公司的定期财务报告进行分析，核查公司内控制度建设情况；在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有关年审工作汇报，就年审安排及审计要点等方面进行有效沟通，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责任和义务，掌握年报审计工作的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工作进行了评议，审定了审计结果，维护了审计独立性，并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

3、本人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参与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薪酬进行审核，并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

四、现场检查情况

2012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的战略规划、财务情况、生产经营状况、内部控制建设及执行情况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现场调查，并与公司高管进行了有效的交流沟通，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报告期内，本人在公司现场调查的累计时间达 10 天。

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2012 年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为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本人认真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及其他重大事项进行认真调研，了解各项交易是否有失公允，是否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根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审慎发表意见，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

2、认真监督和检查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通过这些工作的开展，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其他工作情况

1、2012 年度独立董事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2、未发生独立董事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3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出更多合理化建议，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报告人：_____

赵万一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日